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标段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宾阳县教育局单位的宾阳县和宾幼儿园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宾阳县恒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实，宾阳县恒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文件“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标准，现属小型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宾州税务分局

